

臺灣期貨交易所 新聞稿

新聞稿：針對媒體報導臺灣期貨市場 5 月 12 日期貨市場斷頭一事，期交所說明

有關媒體所述選擇權槓桿比例及虧損一事，臺指選擇權序列眾多，各序列漲跌幅度不一，槓桿倍數亦不同，經統計，所有序列槓桿倍數介於 5 至 37 倍，並無報載槓桿倍數高達 160 至 200 倍之情事。

其次，就虧損金額而言，虧損最大序列為 2021 年 5 月 17400 賣權，自 5/11 收盤結算價 860 點收盤保證金為 8 萬 5 千，5 月 12 日盤中上漲最高 2500 點，最大損失金額 8 萬 2 千元，保證金足以涵蓋當日最大虧損。以 5/12 當日超額損失最大者(亦為虧損金額最大者)為例，其虧損比例為 1.12 倍，並無媒體所稱 1 萬元可能虧超過 200 萬、拿 1,000 萬可能虧超過 20 億情事。

受台股大跌連動影響，臺灣期貨市場 5 月 12 日盤中波動幅度擴大，盤中最高下跌 1,534 點，期貨商啟動風險控管機制，對風險指標低於一定比例(如 25%)之期貨部位進行砍倉，由於平時即已落實風險控管機制及動態價格穩定機制發揮效果，依期交所最新統計，5 月 12 日全市場超額損失僅有 6,000 多萬元，期貨商代為沖銷口數占全市場未沖銷部位比例僅 2.68%，5 月 12 日及 13 日臺灣期貨市場之交易，一切正常。

期交所表示，期貨是多空零和交易，期貨商執行代為沖銷是市場大幅波動下的重要風控機制；且台灣股期市與國際金融市場連動性高，市場變化迅速，提醒交易人應做好風險控管。